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10號

原告 符麗君
被告 嚴德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嚴德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__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__件及繕本__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